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全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

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

(六)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次发行情况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报送文件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结合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予以重新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核准本次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 2004 年 12 月 6 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2004】22 号《关于同意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在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由步步高集团、北京伟朋、花垣金属以及自然人周韶辉、李晓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经湖南省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2007 年 10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07】21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的函》，对发起人设立进行了确认。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33 号）核准和深交所《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84 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91430300755843372T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王填，住所为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注册资本为 77898.5474 万元，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零售业连锁经营；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运；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食品生产及加工、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首饰的零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回收；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烟草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920,204,376.14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保荐与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二） 认购邀请

1、 首轮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的方式向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计 150 名投资者发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上述 150 家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9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以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公司董事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和（或）人员后的前 20 名股东）。

2、 追加认购邀请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3:00 至 16:00 期间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以下简称“首轮认购”）结束后，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统计，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 80%。

鉴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80%且有效认

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的 80%，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9 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以下简称“追加认购”），以首轮认购确定的价格即 14.72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询价确定的价格 14.72 元/股向首轮申购报价已获配投资者以及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全部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以按照与发送首次认购邀请相同的发送方式向投资者发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的内容、发送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三）申购报价

1、首轮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3:00-16:00），截至申购报价结束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共收到 1 家投资者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及其他完整的申购文件。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首轮申购报价的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元)	有效申购价格	有效申购金额
		(元/股)		(元/股)	(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	500,000,000.00	14.72	500,000,000.00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获得有效认购的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且其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该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活动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在首轮申购报价期（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3:00-16:00）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首轮询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2 元/股。

2、追加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3:00-16:00），截至申购报价结束时，发行人及华西证券共收到 1 名投资者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其他完整的申购文件。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进行了簿记建档，追加申购报价的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元)	有效申购价格	有效申购金额(元)
		(元/股)		(元/股)	
2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	500,000,000.00	14.72	500,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本次追加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有效申购之《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及验资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8,123,739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 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87 元/股。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778,98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4.87 元/股调整为 14.72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68,123,739 股调整为不超过 169,836,956 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步步高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步步高集团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顺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4.72 元/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包括步步高投资集团在内的 3 名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持股总量占 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	33,967,391	499,999,995.52	12 个月	3.93%
2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	33,967,391	499,999,995.52	12 个月	3.93%

3	步步高投资集团	14.72	16,983,695	249,999,990.40	36 个月	36.99%
合计			84,918,477	1,249,999,981.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除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和其他符合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管理公司为单位进行认购。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均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公司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包括步步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步步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询价结果，本所律师和主承销商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除步步高集团之外，其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非私募基金投资者，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金鹰穗通定增 30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新沃-步步高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上述主体均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向 3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通知该 3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6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送的《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合法、有效。

2、验资

天健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2-4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华西证券已收到共 3 家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49,999,981.44 元整。

2016 年 11 月 25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天健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3 号）：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4,918,477 股，每股 1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9,999,981.44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2,498,976.02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501,005.4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4,918,4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43,816,490.68 元，计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33,962.26 元。各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黄靖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